

东莞寮步“8·2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年8月26日10时30分许，寮步镇百业路汽配城路口发生一起重型自卸货车与电动自行车碰撞的一般道路交通事故，事故造成2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248万元。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东莞寮步“8·2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出具了《东莞寮步“8·2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广东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总体方案》有关要求，确保对发生的较大生产安全事故100%回头看，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粤安办〔2023〕122号，以下简称《评估指引》），东莞市安委办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4年9月，东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成

立评估组，评估组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评估组逐项对照《事故调查报告》，确定了《东莞寮步“8·2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整改评估资料清单》，向各有关单位印发了《关于报送东莞寮步“8·2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的函》。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通过查阅市第一人民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寮步镇人民政府、寮步镇交警大队、寮步镇交通运输分局、寮步镇道安办综合执法分局、东城街道交通运输分局、东城街道办等相关单位的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文件，整体评估了事故各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责任追究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一）刑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赖锡球	涉嫌交通肇事罪，建议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26日对赖锡球取保候审。同年4月25日赖锡球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

(二) 行政处罚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东莞市粤鑫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建议由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东城分局对其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存在四项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理。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东城分局对其进行调研，经核查企业专职安全管理员罗洋仍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安全考核期内，企业已按要求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已落实车辆动态监控工作。因此，不具备立案处罚条件。此外，对廖伟涉嫌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违法行为已进行立案处理。
2	廖伟	建议由交通运输局东城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东莞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安全生产)》(序号4)的规定，对东莞市粤鑫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违法行为进行依法处置。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东城分局对廖伟作出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的行政处罚。

(三) 其他有关单位及个人处置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个人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东城分局主要负责人	建议由东莞市东城街道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对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东城分局主要负责人进行谈话提醒，督促加强对辖区运输企业执法监管及指导，有效防范道路交通安全事故。	2024年1月3日，东城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尹志岗召开东莞寮步“8·2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警示约谈会，会议通报东莞寮步“8·2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情况，并约谈交通运输分局相关负责人。。
2	东莞市粤鑫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	建议由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东城分局对粤鑫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职，强化教育培训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和车辆动态监控工作，严控事故风险。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东城分局分别于2023年8月28日、10月26日对粤鑫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两次约谈，要求企业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死者家属善后工作，积极配合事故责任调查；根据相关要求严格做好“三个必须”工作；深刻反思事故原因，检讨存在问题，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提高安全生产责任意识，强化所属从业人

			员和车辆的安全管理，全面排查安全生产隐患，采取有效措施坚决遏制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3	东莞市交警支队寮步大队主要负责人、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寮步分局主要负责人	建议由东莞市寮步镇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分别对东莞市交警支队寮步大队主要负责人、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寮步分局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提醒，督促相关部门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落实部门安全监管职责。	2023年12月7日，寮步镇党委副书记李进强召开东莞寮步“8·2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约谈会议，对寮步镇交警大队大队长尹灿林、寮步镇交通运输分局局长殷卓清进行谈话提醒，要求吸取事故教训，扎实做好安全监管工作。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寮步分局

1. 落实“两客一危一重货”车辆动态监控管理工作

狠抓辖区重点运输企业及车辆的动态监控管理工作。一是每月组织召开“两客一危一重”视频监控工作培训会议，督促企业切实做好车辆动态监控工作，及时纠正风险驾驶行为。二是定期组织召开智能监管系统动态监督约谈会，进一步压实运输企业动态监控主体责任。2023年共约谈风险企业120家次，2024年以来约谈风险企业50家次。三是鼓励企业使用第三方监管平台，加强对车辆的抽查检查，确保车辆动态监控工作落实到位。目前，辖区运输企业已全部使用第三方监管平台开展动态监控工作。四是安排专人每日查看广东省“两客一危一重”车辆智能监管系统数据情况，督促企业及时进行整改。

2. 强化货物运输安全宣传培训

每月分批组织辖区货运企业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及

时传达市、镇有关安全生产文件精神，通报在安全生产检查中发现的隐患问题，部署下一步检查计划；向企业宣贯交通运输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企业要进一步加强安全责任意识，落实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同时，将对企业宣传教育工作融入日常检查当中，在督促企业完善各类应急预案及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和培训的基础上，采取派发宣传资料、联同镇交警大队开展宣讲活动等方式，切实做好企业安全生产相关知识的宣传，提高企业及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防范事故发生。

3.加大执法查处力度

一是加强源头单位监管。根据《关于做好道路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东治超函〔2024〕1号）加强货物装载源头监管责任，将货物装载源头监管作为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的重点内容，加强对本行业、本辖区货物装载源头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二是加强高速出入口治超。根据《加强开展高速公路出入口联合执法常态化整治货车超限超载专项行动的通知》（东治超〔2024〕2号）文件要求，结合交通、交警、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三方协作机制，制定整治行动计划，每月在辖区内4个高速公路出入口开展不少于1次的治超联合执法行动，联合集中力量并根据前期研判分析结果，在重点路段、收费站集中查处重型货车超限超载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是加大路面执法力度。积极联合公安交警、城管等执法部门，以重型货

车特别是“百吨王”为重点，通过固定与流动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全镇治超工作，做到逢车必检，逢超必卸，实现治超工作全覆盖。

（二）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寮步大队

1.立行立改，坚持“压事故、减伤亡”中心工作。

以压减伤亡事故为导向、从实际出发，全力发挥主业主责的作用，继续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联席会议制度，镇道安办要充分发挥作用，层层压实部门监管责任，协调联动，综合施策，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隐患，从“前端”隐患治理、“中端”违法打击、“末端”伤员救治，逐个环节查短板、促提升。

2.排查治理，消除辖区道路安全隐患。

通过事故研判，围绕“机、护、口、照、电、线”6个维度常态化、滚动式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同时，通过推进路口标准化建设和严格落实“客货车右转必停”的规定，并按照分级分类的建设标准完善各路口标志标线设施，有效遏制路口交通事故多发态势。截至目前，在百业路汽配城路段增设“机非共板”非机动车道4公里，并完善莞樟路百业路路口四个方向货车右转必停设置，修复翻新道路标志标线，完成人行道路面平整化改造，相关隐患问题已整改到位。

3.举一反三，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深刻吸取此次道路交通事故教训，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交通安全工作一系列决策部署，持续强化企业安

全生产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职责，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防范工作，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执法，严密防范类似事故的重复发生。进一步加强重点道路的巡逻管控，针对货车、客车、危化品运输车等重点车辆开展道路交通及运输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执法，严厉打击和整治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货车违法行驶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切实规范道路运输车辆的通行秩序。今年以来，大队共查处货车违停1227宗，交通打击力度明显加大。

4.重在落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从以下方面落实：一是进一步落实客货运输企业、站场企业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继续将货车超载、违停、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1+5”重点违法、酒醉驾、失驾禁驾作为重点交通违法严格查处，切实消除重点违法行为带来的安全隐患；二是进一步推广电动自行车“非现场转现场”执法，通过增加前端抓拍设备，优化后端处理流程，切实提升电警执法效能；三是针对路口交通安全风险突出的情况，以路口亡人事故主要交通违法作为优先打击对象，切实维护辖区路口交通安全秩序。四是强化宣传，提高安全生产意识。要充分利用双微平台、报刊、电视、交通安全宣传刊物、门户网站，针对辖区交通违法、事故特点以及风险隐患，集中开展驾驶人安全警示，通过短信平台、微信推送、通报事故情况及案例等方式开展对驾驶人点对点安全警示提示，提示广大驾驶人安全文明驾驶。同时，继续发动更多企业强化交通安全内部管理，推进交通安全“警企共

治”。做实做细50岁以上中老年人赋码精准宣传工作，常态化开展“面对面”宣传。

（三）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东城分局

1.加强督办，抓好整改

一是将粤鑫公司纳入安全生产重点监管对象，并按负面清单暂停其投入货运车辆等相关业务，严格督促企业切实履行好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按照“一线三排”工作机制加强检查企业人车管理、动态监控、教育培训、隐患排查、应急演练等工作台账。二是要求企业严格车辆动态监控管理，企业主要负责人亲自抓车辆动态监控工作，每日至少巡查一次车辆智能视频监控，分管安全责任人每日检视不少于四次，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风险隐患，对违规驾驶员落实闭环处理。三是要求企业结合事故暴露问题，组织全体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强化驾驶员安全文明驾驶、主动防御驾驶、货车防侧翻、应急处置能力方面的培训，督促驾驶员养成良好的驾驶习惯，做好自身安全防范。

2.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一是加强日常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工作，结合国庆假期、春运、节后复工复产等重要时间段，由分局领导带队，重点检查辖区交通运输企业人车档案、安全教育培训、智能视频监控、隐患排查、应急演练、安全会议等工作落实情况。二是强化车辆动态监管，每日排查车辆智能监管系统风险预警，每周2次排名通报，对上榜企业开展约谈共18家次。三是

督促运输企业严格按照要求完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强化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和执行，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3.举一反三，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积极开展“打非治违”行动，进一步针对“两客一危一重”等重点车辆开展道路交通及运输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执法，严厉打击和整治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货车违法行驶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切实规范道路运输车辆的通行秩序。

4.强化宣传，提高安全生产意识

一是组织各行业安全生产宣贯培训活动。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行专题学习和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任务，进一步促进企业负责人和从业人员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二是每月定期开展普法宣传，通过派发普法宣传手册、课堂宣讲、参与企业安全例会等形式，普及常见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危害，加强对安全生产法、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讲解，增强法制意识，培养企业守法经营的理念，积极营造“尊法、学法、用法、守法”的良好氛围。

四、工作建议

（一）建立完善的车辆动态监控与从业人员审查制度。
对所有投入运营的车辆要强化动态监管，同时加强驾驶人培

训和考核。对驾驶人进行定期培训，提高他们的安全意识和驾驶技能。建立严格的生产安全管理人员考核制度，对于未取得资格证的人员要暂停或撤销其从业资格。

（二）建立健全的监管机制。加强对企业的监管力度，建立健全的监管机制，确保企业合法经营。同时，加强对道路运输市场的监管，防止非法经营行为的出现，严厉打击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证的行为。对于涉嫌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证的企业及责任人，要依法进行调查和处理。

（三）探索多样化安全教育培训，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通过各种渠道加强宣传教育，提高人员对道路运输安全的认识和意识。利用事故案例分析学习、经验分享、情景模拟等培训方式，采取讲授、警示、反思、经验交流相结合的安全教育方式，开展针对性的交通安全教育培训；结合典型事件，利用多媒体等手段，采取专题会、论坛形式，提高交通安全教育培训的互动性、有效性及针对性；把握安全教育时机，合理运用安全生产事故、新闻报道、违章隐患等发生时开展安全教育，推行安全教育随机化，加强对企业和驾驶人的宣传教育，提高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责任感。